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自然博物院的浙江自然博物院常设展区及库区虫害消杀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自然博物院常设展区及库区虫害消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普罗分熏蒸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30.5万元，资产总额为29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普罗分熏蒸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